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電郵：yhcheung@legco.gov.hk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對《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意見

尊敬的主席，您好：

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本會大致同意政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簡稱“條例草案”）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但本會認為有部份條例細節須加以清晰釐定。

本會贊同以下數項建議：

1. 條例草案第 5 (1)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E (1) 條，以從扣除為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須符合的條件（該等權利須是在香港用於產生應課稅的利潤）中，刪除在香港使用的元素，即取消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中「在香港使用」的規定；
2. 條例草案第 5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E (3) 條，以規定，如已根據該條例第 16E (1) 條，就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等權利，則有關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但以之前所容許的有關扣除額為限；
3. 新的第 16EA 條規定，在確定應課利得稅的利潤時，可扣除為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該項扣除在連續 5 個課稅年度間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永遠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朱植杞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作出，或（如屬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而其最長保護限期行將在該 5 個課稅年度中的最後者的評稅基期屆滿前屆滿）在較少的課稅年度間作出）；及

4. 新的第 16EB 條規定，如已根據新的第 16EA 條，就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容許任何人獲得扣除，而該人其後售出該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則有關售賣得益須以該條指明的方式視為營業收入。」

另一方面，就條例草案所提到：「稅務局局長（“局長”）將獲授權、按情況需要而釐定申領扣稅的指明知識產權轉售交易真正市值」，特別有關新的第 16E（7）條規定，「局長可為各項個別權利分配一個代價」；新的第 16E（8）條規定「局長可為有關購買或售賣釐定真正市值」，本會認為當局應先行設立具認受性的評審機制，以增加透明度以及避免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訴訟。

本會期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能就上述之疑慮，促請政府在通過立前必須向業界清楚交待，解除業界的疑慮。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郭志華第三副會長